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以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運並無產生營業額，而去年同期(「去年同期」)則約為港幣11,464,000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6,395,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2,162,000元。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	11,464
銷售成本		—	(10,201)
毛利		—	1,263
其他收益		6	613
銷售與分銷開支		—	(39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712)	(2,858)
經營虧損	4	(4,706)	(1,373)
融資成本	5	(3,915)	(459)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330)
除稅前虧損		(8,621)	(2,162)
所得稅	6	323	—
本期間虧損		<u>(8,298)</u>	<u>(2,162)</u>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395)	(2,162)
少數股東權益		(1,903)	—
		<u>(8,298)</u>	<u>(2,162)</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8		
— 基本		<u>(0.118)</u>	<u>(0.045)</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9,600	259,770	985	14,508	42	—	—	(31,674)	253,231	—	253,231
本期間虧損	—	—	—	—	—	—	—	(2,162)	(2,162)	—	(2,162)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600</u>	<u>259,770</u>	<u>985</u>	<u>14,508</u>	<u>42</u>	<u>—</u>	<u>—</u>	<u>(33,836)</u>	<u>251,069</u>	<u>—</u>	<u>251,069</u>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10,816	359,974	985	—	209	4,423	17,730	456,795	850,932	2,016,672	2,867,604
本期間虧損	—	—	—	—	—	—	—	(6,395)	(6,395)	(1,903)	(8,298)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0,816</u>	<u>359,974</u>	<u>985</u>	<u>—</u>	<u>209</u>	<u>4,423</u>	<u>17,730</u>	<u>450,400</u>	<u>844,537</u>	<u>2,014,769</u>	<u>2,859,306</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以港幣（「港幣」）呈列。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以及財務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本期間出售漿板及紙品(減折扣及退貨後)之收益。

###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土地租金攤銷

41 349

### 5.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 459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3,915 —

3,915 459

### 6. 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

— —

其他司法權區

— —

遞延稅項

323 —

323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遞延稅項為就撥回可換股債券所產生臨時差額確認之稅項收入(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由於不可預測可運用對銷稅項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來源，故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虧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6,395)</u>	<u>(2,162)</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408,000	4,8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492</u>	<u>75,115</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5,408,492</u>	<u>4,875,115</u>

由於潛在股份將減少每股虧損，故被視為反攤薄，因此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正面對漿板及紙品行業競爭激烈及經營表現不理想之挑戰，而由於本期間之交易條款愈趨不吸引及無利可圖，故有關情況更為惡化。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營業額，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則約為港幣11,464,000元。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虧損淨值約為港幣8,298,000元。去年同期，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值約港幣2,162,000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並無收益自營運產生、勘探及開採能源業務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以及於二零零七年最後季度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 展望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刊發之公佈披露，根據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百田石油(香港)有限公司(「百田石油香港」)與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北方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之合作協議，一間名為西安百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石油公司(其51%股權由百田石油香港擁有)經已成立，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開始於中國從事石油相關產品之業務。此舉無疑對本集團之現有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亦為本集團進入中國能源市場之里程碑。本公司董事預期西安百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營運將為下一季度帶來不少於人民幣13,000,000元之營業額，並為營運之首十二個月帶來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年度營業額。

本集團透過向少數股東收購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百田澳門」)及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澳門)有限公司(「中聯油澳門」)餘下股權以重組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在沒有反對之情況下批准。百田澳門及中聯油澳門屆時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間接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仍實益擁有汶萊石油項目之21%參與權益。透過此舉，本公司與對方之緊張關係將得以紓緩，從而可讓石油項目之新經營者集中努力於勘探及開採工作，以加快從石油項目取得預期收益來源。

透過成立具備石油項目全面專業知識及負責勘探能源之技術隊伍，本集團將致力及可能開創天然能源業務之商機，並發展於石油勘探及開採項目。



## 非常重大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本集團就建議企業重組訂立多項協議(全面詳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亦構成關連交易，並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正式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如下：

1. 本集團將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林南先生收購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百田澳門」)全部股本之其餘50%。代價將以本公司促使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澳門)有限公司(「中聯油澳門」)，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林先生轉讓有關於汶萊石油項目(「石油項目」)之生產攤分協議之21%參與權益之方式支付。
2. 本集團將向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有限公司收購中聯油澳門全部股本之其餘30%。代價將以本公司促使中聯油澳門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有限公司轉讓於石油項目之18%參與權益之方式支付。

上述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完成後，百田澳門及中聯油澳門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間接附屬公司。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載於該條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 / 或淡倉

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知會以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連同上文披露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 百分比
詹劍嶠先生	1,300,000,000 (L)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04%
Siko Venture Limited (附註2)	1,300,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24.04%
林南	1,333,000,000 (L) (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65%
	642,679,607 (L)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1.88%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附註3)	1,333,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24.65%
Inwood Support Limited (附註5)	500,700,000 (L)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9.26%
吳波 (附註5)	500,700,000 (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26%
Lin Xuefang (附註7)	500,700,000 (L)	配偶權益	9.26%

附註：

1. 「L」字母指該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2. Siko Ventur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前主席兼前董事詹劍嶠先生實益擁有。
3.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南先生實益擁有。
4. 該等股份因行使於本公司進一步收購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30%股權完成後增設及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
5. Inwood Support Limited由吳波全資擁有。

6. 該等股份指因全面行使由Inwood Support Limited持有之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7. Lin Xuefang為吳波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已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港幣0.002元之行使價認購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回顧期內 已行使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總額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48,750,000	500,000	—	500,000
總計				<u>500,000</u>	<u>—</u>	<u>500,000</u>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授出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

## 董事與最高行政人員之購入股份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參與安排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取利益。

##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任何重大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業務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

## 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標準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本期間已遵守董事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及操守準則。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4 至第 5.45 條關於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王燕輝先生、陳健昌先生及張曉寶先生。

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未經審核業績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載列充分之披露。

謹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鄒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鄒偉先生、林漳先生及曹學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燕輝先生、陳健昌先生及張曉寶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011](http://www.hklistco.com/8011))內。